

等別(級)：薦任

類科(別)：經建行政

科 目：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事實

A、B 均為股份有限公司，A 唯一股東是 B。A 從事食品之製造與販售，主力產品保了一億元責任險，保費每年年初由 A 以支票方式支付，受款人為 C 保險公司，票面空白處記載「用以支付產品責任險保費」，該主力產品查出內含有毒物質，食用者易早衰，A 遭數十億元之索賠。

試問：

一、B 是否須為此數十億元債務負責？(25 分)

二、支票記載「用以支付產品責任險保費」是否構成附條件之支付委託，導致該票喪失票據效力？若該票仍為票據，是否持票人均被推定知道該票之簽發係用以支付保費？(25 分)

三、A 主張有毒物質係海上運送人 D 公司運送原料途中處理不當產生，D 應賠償 A 所有相關損失，A 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

四、A 向 C 請求給付保險金，C 辯稱本年度保費支票尚未收到，且金額最大的求償機構是養老院（A 每年均捐贈大批主力產品給養老院，造成老人提早過世），然養老院與 A 是贈與關係，亦不屬理賠對象，C 之抗辯是否有理由？(25 分)